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臺灣客家文化館第 7 期志工招募暨培訓簡章

壹、主旨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目前透過國際交流、策略聯盟、調查研究、文資典藏、展演藝術、教育推廣及優質服務等，致力成為「全球客家研究中心」。

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響應國家志願服務政策推動，促進民眾參與客家事務及客家文化之推展，培養更多對客家文化且具服務熱誠之志願服務人員，以協助本中心營運及各項業務推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參、招募對象

- 一、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身心健全具高度服務熱忱，樂於與人群互動。
- 二、對客家歷史文化有興趣，且有志參與本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各項服務工作，且奉獻熱忱並能信守服務職志，且能配合參加培訓課程及輪值安排，服務期間至少持續一年。

肆、招募時間

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7 日止

伍、服務內容

- 一、協助館內之遊客服務、教育活動、圖書資料服務等相關領域工作。

二、協助參觀民眾處理各種狀況，如解答民眾諮詢、引導參觀方向等。

三、支援館內各項活動之人力需求

四、樂於接觸人群，願與其他志工分工合作完成任務。

陸、服務時間

一、本館營運時間為週三至週一（週二休館）09:00-17:00。志工值勤時段分為上午班 09:00-13:00 及下午 13:00-17:00。

二、每二個月至少服務 12 小時。

柒、服務地點

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

（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）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郵寄報名：請至官網(<https://thcdc.hakka.gov.tw>)→便民服務→下載專區，下載報名表，相關資料請寄至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文化推廣組收」(信封上註明「志工招募」字樣)，地址：366 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 6 號；洽詢電話：037-985558 分機 721 李小姐、505 李小姐。

二、親自報名：親臨臺灣客家文化館 3 號服務台，現場填寫報名表及相關資料。

三、線上報名：請至(<https://reurl.cc/Nldr0e>)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四、繳交資料：①報名表②同意書③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證書(6 小時版)或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影本(未曾參與志工培訓課程或未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可免附)。

玖、甄選方式

新進志工甄選程序為：書面審查→面談→培訓→實習，經實習考核通過者始能成為志工。

一、書面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館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者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面談。

二、面談：經書面審核通過者，由本館通知擇期面試，合格者可參加志工培訓課程。

三、培訓：

1、基礎訓練課程：未曾參與志工培訓課程及未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者，需至臺北 E 大網站線上完成 6 小時基礎課程。

2、特殊訓練課程：114 年 4 月 12、13 日，共兩日。

【特殊訓練課程期間請假、缺課時數不得超過特殊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(4 小時)，上課出缺勤紀錄列入考核。】

四、實習：

日期	時間	
114 年 4 月 13 日 114 年 6 月 16 日	4/13	實習說明及見習
	第一週	4/21(一)至 4/27(日)
	第二週	4/28(一)至 5/4(日)
	第三週	5/5(一)至 5/11(日)
	第四週	5/12(一)至 5/18(日)
	第五週	5/19(一)至 5/25(日)
	第六週	5/26(一)至 6/1(日)
	第七週	6/2(一)至 6/8(日)
	第八週	6/9(一)至 6/15(日)
第九週	6/16(一)至 6/22(日)	
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	考核	由本中心業務組依培訓及實習表現進行評核作業，並寄發錄取通知。

實習守則：

1. 實習值勤時間：上午 9:00-13:00(4 小時)、下午 13:00-17:00(4 小時)。
2. 展場服務每時段至多排 5 名，圖資中心服務每時段至多 1 名，請於實習前 10 分鐘完成簽到。
3. 實習值勤排班採預約登記制，若同時段登記人數超過上限，則抽籤決定。
4. 實習值勤簽到/退處：行政辦公室入口收發室櫃臺簽到/退。
5. 排定全天實習值勤者，中午用餐時間為 12:30-13:00(30 分鐘)，用餐時間併入實習時數；實習半天者，則不另外安排用餐時間。
6. 總實習時數含實習說明及見習(2 小時)，共需滿 30 小時。
7.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保險及午餐。
8. 值勤實習已排定班表須請假者，請找夥伴調班或代班，出缺勤紀錄列入考績成績。
9. 進入本館需配掛實習證。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尚未成為館內正式志工前之各項訓練及實習係屬徵募業務需要，不列入服務時數。
- 二、志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本中心志工服務隊各相關規約，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館考核。
- 三、培訓期間，尚未正式受聘前，不得以本館志工之名義從事任何活動；且不享有本館志工相關福利，僅有培訓期間保險。
- 四、凡經訓練，皆應履行義務，並歡迎多時段排班服務。